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合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小军	付小芳	
电话	0756-3612808	0756-3612810	
传真	0756-3612812	0756-3612812	
电子信箱	gaoxiaojun@chinalhr.com	fuxiaofang@chinalh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2,720,364.99	218,767,606.64	218,767,606.64	-21.05%	202,952,418.78	202,952,4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67,138.79	52,800,451.94	52,800,451.94	-40.21%	42,513,489.37	42,513,48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5,607.39	17,919,720.04	17,919,720.04	-93.72%	7,618,107.99	7,618,10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23,852.20	36,648,300.83	36,648,300.83	-22.71%	31,580,332.23	31,580,33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6	0.1532	0.1532	-40.21%	0.1233	0.1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6	0.1532	0.1532	-40.21%	0.1233	0.1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95%	7.95%	-3.35%	6.62%	6.6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03,048,650.53	1,083,937,026.80	1,083,937,026.80	1.76%	966,947,147.48	966,947,14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0,273,684.18	681,141,779.80	681,141,779.80	-0.13%	646,111,456.98	646,111,456.9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51,714,545	0		
深圳狮创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9%	50,992,689	0	质押	25,496,344
珠海金控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9%	49,943,692	0	质押	16,371,50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1%	32,107,613	0	质押	16,330,000
珠海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2,441,700	0	质押	1,220,850
珠海市联基投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2,219,336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599,959	0		
陈建宇	境内自然人	0.38%	1,197,5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农飞虎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177,400	0		
王惠娟	境内自然人	0.33%	1,122,66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狮创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与珠海金控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陈建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37,20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960,300股,合计持有公司1,197,5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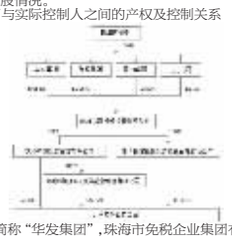

注: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发集团”,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免税集团”,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格力集团”,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简称“公交公司”。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控(参)股公司。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水质净化等业务。

报告期,公司加强管理,扎实经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保证了公司平稳经营;进一步加强股东沟通,理顺关系,充实团队,为下一阶段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净利润3,157万元,期末公司总资产11.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21.05%,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华冠电子所处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压力大,产品销售困难,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838.79万元;二是主要从事环境工程业务的力合环境5-12月营业收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减少1,494.75万元。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经营工作:

(1)努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为提高公司日常营运外资金的收益水平,公司在不超过2.8亿元的额度内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公司加强对理财投资和财务投资项目跟踪,采取措施及时收回前期对力合光电委托贷款及中兰德项目本金和收益,保障资金安全,确保投资收益。

(2)调整存量投资项目并不断新增投资,提升主业增长潜力

批准子公司力合环保以252万元的价格收购中拓百川7%的股权,持股由60%增至67%,进一步加强对异地投资项目的控制。批准子公司力合华清以1,000万元的价格出售连续亏损的华康全景8%的全部股权,实现投资收益600万元;批准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公开挂牌转让长期没有建设进展的三亚力合高科10%股权,控制投资风险;批准公司以3,683.99万元的价格向力合信息港转让子公司清华科技园7.15%的股权,理顺股权关系,促进清华科技园长远发展。批准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孵化器项目公司、出资600万元参股设立直升机项目公司,扩大孵化及创业投资规模,提升未来业绩增长潜力。

(3)协调系统内部的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

批准公司和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将为子公司华冠电子提供的700万元借款展期,并给予华冠电子增加5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批准公司可向建设银行和珠海农商银行各申请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批准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新修订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会计科目	2013-1-1		2013-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211,328.00	193,657,828.00	87,252,000.00	175,820,803.76
长期股权投资	140,377,310.86	54,930,810.86	183,965,768.49	95,396,964.73
其他综合收益	0	51,001,215.40	0	47,019,419.88
资本公积	78,165,503.33	27,164,287.93	74,183,707.81	27,164,287.93
合计	326,754,142.19	326,754,142.19	345,401,476.30	345,401,476.30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本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换届,导致实质上丧失对持股50%的力合环境控制权,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减少力合环境。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仅含力合环境1-4月数据。

子公司北京中再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销,201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谢伟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李东义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由董事谢伟接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许楚镇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谢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董事郭璀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5,833,691.94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44,708,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3元(含税),合计10,341,250.2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75,492,441.74元转入下一年度;

(2)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兼顾了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此预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不超过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不超过27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董事会决定续聘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期初数。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并追溯调整期初数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同意利用闲置资金向银行及其他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任意时点理财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此项议案的决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

11、关于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建设方案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按照《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建设方案》投资建设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47,640万元。

清华科技园处置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必须经过其股东会批准,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此外,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清华科技园要及时向本公司报告该事项的进展,以保证本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建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上述交易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将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拓邦股份”以不低于14.15元/股、“数码视讯”以不低于13.6元/股的价格出售。具体出售数量和时机由清华科技园择机处置。

清华科技园处置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必须经过其股东会批准。为提高决策效率,防范运营风险,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经营与财务状况,在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前提下,代表本公司对清华科技园股东会关于处置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处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上述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13、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内控体系能够有效运行。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有效。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完善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应继续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督促子公司继续完善工作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保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4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原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修订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修订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三、原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原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内部和对外投资: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及10%以下,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0%的投资项目。

(二)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内的,或者一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

(六)单笔融资金额在10000万元以内,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

(七)财产抵押单笔金额在10000万元以内,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

修订为:

(一)内部和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内,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投资项目。

(二)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内,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单笔融资金额在34000万元以内,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

(七)财产抵押单笔金额在34000万元以内,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

六、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拟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一、原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尽可能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原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订为: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原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作如下修订:

“原第十六条　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以上的,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发生额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及10%以下,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0%的投资项目。投资项目不得进行故意分拆,以达到规避决策权限限制的目的。

修订为:

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上的,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投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内,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投资项目。投资项目不得进行故意分拆,以达到规避决策权限限制的目的。”

将此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拟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关于租赁新办公楼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租赁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项目一期B楼第五层作为公司新办公楼,租期五年,年租金不超过135万元。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租赁新办公楼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租赁新办公楼的关联交易公告》。

19、关于新办公楼装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前述租赁的公司新办公地进行装修,该装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9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谢伟、郭璀、许楚镇简历

谢伟:男,41岁,硕士,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投资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珠海狮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总监;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珠海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狮创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狮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狮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狮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狮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任珠海华发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日,谢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许楚镇:男,57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91年3月任机电部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汽机研究所副所长、党总支副书记等;1991年3月至1996年5月先后任珠海市洪湾燃机发电厂工程指挥部项目经理,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1996年5月至199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8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今任珠海国资委专职董事、监事;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日,许楚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郭璀:女,43岁,经济学学士,经济师。1994年7月至2002年历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办公室秘书、信贷处信贷员、信贷科科长;2002年至2008年历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公司业务处处长助理、公司业务处副处长、处长;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大客户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日,郭璀女士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2名,监事李微欢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长周优芬行使了表决权,职工代表监事刘练达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职工代表监事崔艳行使了表决权。监事长周优芬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重要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完善措施切实可行。

三、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兼顾了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七项新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上述八项相关会计准则。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不能实施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变更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其采用了追溯调整;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按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对报表项目金额的影响

合并报表: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252,000.00	88,568,803.76	175,820,803.76
长期股权投资	183,965,768.49	-88,568,803.76	95,396,964.73
其他综合收益	–	47,019,419.88	47,019,419.88
资本公积	74,183,707.81	-47,019,419.88	27,164,287.93

注:上述调整仅影响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相关项目的列示,不影响2013年度利润表项目和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

(2)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在附注中披露的与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信息需要按新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列报。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评估了职工薪酬安排,不存在设定收益计划,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3、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评估了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现有新变化,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4、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公司评估了合营安排的类型,未发现有新变化,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5、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未产生其他重要影响。

四、独立